

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

平水保报字[2020]13号

山东金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年产不锈钢水表 1000 吨项目项目应编报（或补报）水土保持方案，并于2020 年 8 月 20日前报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。逾期不报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。

通知机关地址：东城临商银行 18 楼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

联系人：冯厚钢

联系电话：0539-4211731

平邑县水土保持中心
2020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水土保持执法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	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		
送达文书编号	水保报字〔2020〕13号		
被送达人	山东金增精密机械公司		
送达地点	办公室	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	送达人	冯艳 15120918012 郝丽娟 15120918008
被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	李波 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		
见证人 或单位	签名或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